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 二、地 點：德香樓 B219 室
- 三、主 席：陳建智主任
- 四、出席人員：何振盛老師、林香君老師、汪雅婷老師、黃孔良老師、黃秋蓮老師、周鴻騰老師、陳以昌老師
- 專家代表：楊瑞明（請假）
- 學生代表：朱婉寧
- 畢業生代表：張瑄宇
- 五、列席記錄：林玟君

壹、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經決議修訂後通過。	為推動 AI 暨永續發展融入教學，各教學單位需規劃 AI 暨永續發展課程內容，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內審暨外審延至 12/19。

貳、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已於昨日（113/11/25）到校對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視，經查核我們學系仍有相關意見待回復，分別為：「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及「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盡相符」等事項。
- 二、趙校長日前（113/11/20）於「113 學年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系所座談會議裁示：此案攸關學校永續發展，若被列管不通過達三次之系所，就以關閉系所停招處理。（我們學系是受檢核 4 個教學單位，目前累積二次列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案依教育部函示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事宜及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第 2 次查核意見，本系已提出改善措施，課程規劃以全面遵循課程架構表之時序安排開設必修課程，並確保專業選修課程的充足性為原則。
- 三、根據本系教師填報之「課程開設調查表」，彙整並初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一，pp. 1-2。

決議：一、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續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各科課程開授課時段授權學系辦公室協調處理。

肆、 臨時動議

案由： 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實地訪視查核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派訪視委員至校進行維護學生受教權實地查核，本系於第 3 次查核中仍有相關意見需進一步回覆。

二、本系針對教育部第 3 次訪視委員所提查核意見，已展開全面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致力於提升課程實施品質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有關查核意見之申復說明及改善措施見，詳如附件二，pp.3-5。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同意照案通過，續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

伍、 散會： 13:10